

证券代码：833481

证券简称：巨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和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80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和《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8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8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8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8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8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 2023 年度利润不实施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8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和滨、曹红英和苏州新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具体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3,8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祥龙、赵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